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安辰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和林格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车间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林格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车间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安辰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授权企业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安辰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安辰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和林格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车间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林格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车间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安辰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26756万元，资产总额为79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安辰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制造商授权书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厂址在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 1670-2 号 6 层。

北京安辰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址在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21 号院 1 号楼 8 层 902。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授权北京安辰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我司两级 DTRO 产品参加和林格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车间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授权期限：2025 年 5 月 28 日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